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周璐，女，1982年9月出生，重庆德众合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众合元）现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周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06号）。周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重庆德众合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谨慎勤勉管理基金产品。2018年，重庆德众合元在管理“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瀚基金”）期间，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缴款通知程序发出第三期、第四期缴款通知；2021年，重庆德众合元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将基金财产对外出借。重庆德众合元未按基金合同约定管理运作基金产品，以上行为违

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2019年起，重庆德众合元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有关投资者披露“德瀚基金”相关定期报告；2016年起，重庆德众合元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频率和时限向投资者披露“德瀚基金”相关定期报告。重庆德众合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投资决策有关资料。重庆德众合元未妥善保存“德瀚基金”个别投资项目签署《债务代偿转让四方协议》的相关决策材料，无法证明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已开展充分尽职调查以及该决策是否符合基金利益等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的记录，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的规定。

四是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根据重庆德众合元向协会报送的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周璐于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机构法定代表人，罗某燕于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周璐自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燕于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期间担任重庆德众合元财务主管，未曾担任该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重

庆德众合元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五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2024年2月27日，协会要求重庆德众合元提供机构员工、办公场所等信息，并说明机构向协会报送的基本信息、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信息、财务信息、股东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高管信息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2024年3月15日，协会再次向重庆德众合元发送检查通知，同时告知该机构应当配合提供检查材料，否则将按照不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处理。截至2024年3月27日，重庆德众合元仍未配合提交相关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周璐于2018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德众合元法定代表人，应就其任职期间内机构未谨慎勤勉管理基金产品，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周璐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9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
